

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宝市工信发〔2020〕195号

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0年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工信局、高新区工信和商务局：

按照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各县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宣传，严格按照省工信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2）要求的申报范围、条件、资料，公开公正、规范的做好申报推荐工作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自2020年起，将对获得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予以

授牌，并在下一年度企业申报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时予以优先支持。2019年前（含2019年）获得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称号且符合2021年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企业，在申报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时给予优先支持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申报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名额分配：金台区、渭滨区、陈仓区、高新区、凤翔县、岐山县、扶风县、眉县各4个，陇县、千阳县各2个，太白县、麟游县各1个。

四、报送时限

请各县（区）工信部门于2020年11月10日前向市工信局上报推荐报告（附县区申报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名单）、推荐企业材料（书面材料一式三份），同时将电子版资料报送至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翟文博

联系方式：3260477

邮 箱：bj3260477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县（区）申报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名单
2.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0月12日



附件 1

县（区）申报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名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联系人 | 电话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县（区）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陕工信发〔2020〕212号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20年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，韩城市中小企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加快推进实施“千企示范、万企转型”行动计划，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，全面提高发展质量，2020年我厅将继续开展评选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积极应用新技术，增强竞争力。紧跟国内外技术前沿，

转化应用重大科技成果，加大科研投入，加速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。

2. 积极开展产品迭代、产业升级。积极参与信息基础设施、融合基础设施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，主营产品创新应用规模扩大，向产业高端延伸，用创新技术、工业设计等来稳住市场、拓展市场。

3. 践行绿色发展，发展循环经济。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技术和工艺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发展产品再制造、再利用，实现经济、社会生态价值最大化。

4. 推进管理变革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。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管理水平不断增强，劳动关系和谐，安全管理能力和诚信经营水平不断提升。

5. 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。培育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深化研发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环节关联，加快业态模式转型，提升全产业链价值。

6. 积极参与开放型经济。利用自有品牌、自主知识产权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发展，拓展境外市场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企业须在陕西省境内登记设立满 2 年以上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，相关经营证照齐全。

2. 符合转型升级示范内容要求之一，并在某一方面或企业整体转型升级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。

3. 企业生产经营制度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，企业经营效益良好，无严重安全质量等问题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。

4. 已获得历年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1.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。
2. 营业执照等有关附件（复印件）。
3. 企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：①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简介、职工情况、近2年财务状况等）；②企业产品、生产技术应用情况等；③市场需求、市场供应、发展战略等；④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情况（企业创新及新技术应用、企业转型后对产业和企业发展影响等具体做法及成效）。
4. 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申报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名额分配：西安市 30 个，宝鸡市、咸阳市、渭南市、汉中市、安康市、延安市、榆林市各 10 个，铜川市、商洛市各 5 个，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各 2 个。

五、支持方式

自 2020 年起，省工信厅对获得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予以授牌，并在下一年度企业申报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时予以优先支持。2019 年前（含 2019 年）获得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

范企业称号且符合 2021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企业，在申报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时给予优先支持。

各市（区）工信（中小企业）主管部门要公开公正组织企业申报，规范开展企业审核和推荐工作，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工信厅上报推荐企业材料（书面材料一式两份），同时上传电子文档资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非公经济发展处 029-63916856

029-63916799

邮 箱：fgqyzxsj@163.com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
2. 市（区）申报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名单



附件1

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、人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企业名称 | | | | 地址 | |
| 所属行业 | | 从业人数 | | 销售收入 | (2019) |
| 注册时间 | | 注册资本 | | 利润总额 | (2019) |
| 资产总额 | | 负债总额 | | 上缴税金 | (2019) |
| 企业转型升级基本情况 | <p>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等创新发展情况</p>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<p>县(区)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 | <p>市(区)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 | |

附件2

市（区）申报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名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联系人 | 电话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市（区）联系人：

电话：